

天籁轿车凌晨撞死晨练大妈 司机涉嫌酒后驾车

曙光路被称为“廊道” 树大叶茂灯光朦胧 夜黑出门请小心过街

昨日凌晨 4:13,曹先生来电:黄龙世贸中心正门口一辆出租车撞了一个妇女,女的我不敢看,也不知道她是七八十岁还是二三十岁。应该是当场死亡了。她是横穿马路的,一辆车速度很快,撞到的。刚刚早 10 分钟前发生的事情。司机在旁边。

记者全悦敏核实报道:事故发生在凌晨 3:50 左右,肇事的是一辆天籁轿车。

司机姓邹,42 岁,杭州人。当时他开着车沿曙光路西向东 黄龙体育中心往武林广场方向)行驶,在世贸大厦出口这里撞了一个行人。老年女性,70 岁左右。行人当时在机动车道上。大妈送到最近的杭州市中医院急救,已经来不及了。不幸死亡。

据了解,大妈家就住附近,凌晨 3:30,她一个人从家里出来晨练。

天籁轿车登记车主不是司机本人,但肇事司机说他长期在开这辆车。

司机涉嫌酒后驾车。事故具体原因还在调查中。

曾有媒体报道,曙光路的定位是一条市区通往景区的主要道路,被称为“廊道”,周围景色比较清秀,主要起到市区和景区之间的过渡作用。曙光路上的树叶也很茂盛,路灯大都藏在树叶间,有些还高于树叶,因此到了晚上,这里的路灯相对其他道路显得朦胧一些。

而且,黄龙周围酒吧、海鲜排档等夜生活场所较多,很多车辆夜半回家要经过曙光路,因此夜间通过曙光路的行人一定要注意自我保护,一定要走人行横道线,最好走有红绿灯的人行横道线。

此外,由于曙光路另一边是宝石山,清晨或天没亮就上山锻炼的老人比较多,也请提醒家中有老人的读者,一定要关照老人:过曙光路注意安全!

你有事找快报,拨我要五个灵

85100000

还可以上网和我们聊天

QQ:85100000

MSN:KB85100000@hotmail.com

如果你还有好的照片

E-mail:KB85100000@vip.sina.com



店主一脸无奈地拿着假币收缴凭证,被骗走的货价值 1 万多元。见习记者 任焯摄

难得帮儿子看店 老骗局骗走一万多元的货

昨日 8:41 李先生来电:我们是石桥路 272 号的长城五金市场,刚刚有个男人来买电线,结果老板收进了 1 万多元的假钞。等老板发现,那男人早就开车跑了,现在警察刚刚来。

记者朱燕核实报道:收进假钞的是市场 207 号冯老板开的电线电缆店,不过,早上冯老板去外面送货,是他母亲江女士帮忙看店。

早上七点多,江女士开门做生意,门口来了一辆小皮卡,下来两个三四十岁的男人,说是帮一个工地买材料,开口就要 100 卷电缆线(10 大包)。讨价还价后,男人改口要买 94 卷,价格是每卷 120 元,一共 11280 元。

男人掏出一沓百元大钞给江女士,店里没有验钞机,江女士跑去旁边开关店,让老板过过验钞机。没错,一共 11300 元,找了 20 元,就准备给客人发货。

这时,男人说要开发票;江女士特地打电话问儿子发票怎么开,冯老板一听这个价格还要开发票,说要再加 620 元税款,两个男人摇摇头,说不买了,江女士把钱退给了两人。

两人出门不到一分钟,其中一个男人又回来了,说,算了,不开发票我们也买了。

江女士很开心,帮儿子做了笔大生意。等把货搬上小皮卡后,男人递给江女士刚才那沓钱,开车走了。

等他们离开,江女士又觉得哪里不对劲,拿了那沓钱再去找开关店老板。开关店老板接过钱一看,说钱都不用验了,肯定是假的,验钞机上一过,果然,113 张百元大钞全是假的。

冯老板的店是今年 4 月份才开的,平时生意也不怎么好,一下子被骗这么大一笔钱,心痛死。

“最难过的是我妈,我已经劝过她了。”冯老板说已经派人把妈妈送回湖州老家休息去了。

冯老板已经向石桥派出所报案。

场地自行车争先赛 开始阶段选手为什么都在争后?

昨日 12:37 郑先生:场地自行车争先赛,场地很漂亮,运动员的穿着也很漂亮,我们大人小孩都爱看,但是看了半天,看不懂,他们骑得有时快有时慢,既然是争先,不是要骑得快吗?

记者冯云浓:8 月 19 日下午,北京奥运会女子场地自行车争先赛半决赛的第一场比赛中,我国选手郭爽与澳大利亚选手米亚雷斯同场竞技。一开始,郭爽骑在前面,米亚雷斯紧随其后。骑着骑着,两人都慢了下来,两辆自行车甚至停滞在赛道上。两人通过双手的左右晃动,控制着车身的平衡。经过短暂的停滞后,郭爽终于成功让出领骑位置,让对手骑到了前面。但米亚雷斯显然并不甘心,又想逼郭爽骑到前面。两人在赛道上忽快忽慢,而郭爽则紧盯对手的动作,对手发力,她也发力,对手放缓,她也放缓,如影随形,咬着对手。直到进入决定胜负的最后一圈,郭爽才突然加速,超了上去,最终以一个车身的优势赢得第一场……

相信当天看过这场比赛的人,对郭爽“途中争后,冲刺争先”的这一幕还有印象。

郭爽为什么要争后?

这跟场地自行车争先赛的比赛规则有关:1/4 赛后,两人一组,在周长 250 米的椭圆形场地上骑行 4 圈(1000 米),比赛不计时间,只看谁最先冲过终点。

1000 米的距离,选手的体力消耗非常大,如何分配体力就显得尤为关键。在实力相差无几的情况下,尽可能地减少风阻,往往成为制胜的关键。有资料说,车速增加 2 倍,风阻会增加 64 倍;车速增加 3 倍,风阻会增加 729 倍。

在室内场馆,自行车运动员可以骑出 85 公里的时速。领骑的运动员,要把赛道上的空气“劈”开来,受到的风阻自然要大,体力消耗也大,时间一长,比较吃亏。而紧跟其后的运动员则可以“躲”风,相对比较轻松。所以在前几百米,为节省体力,保证最后一圈的冲刺,有时谁也不愿当领骑。当然了,也不能被甩得太远,否则就追不上了,所以跟在后面的选手,既要保证不被甩掉,又要保证不被“让”到领骑位置,于是便出现了一会儿快,一会儿慢,一会儿想要争后,一会儿又要争前的场景。

爆胎车主欲状告车企高额索赔

据公安部统计,高速公路 70% 的意外交通事故是由爆胎引起的。爆胎已成为高速公路交通事故的“头号杀手”。那么谁该为“爆胎”造成的悲剧买单,是厂家还是消费者?答案似乎对广大消费者不很公平。

今年 1 月金华的高速公路上爆胎引发交通事故,造成一死五伤。驾驶员没有任何违章行为,而被判处驾驶员有期徒刑 1 年,缓刑 1 年,并吊销驾驶执照。今年 7 月 24 日,112 国道河北遵化段,一辆中巴客车因轮胎意外爆裂,造成 6 人死亡 22 人受伤,司机已经被逮捕,结果尚在

处理中。

今年 7 月 31 日,李某以 60-70 码速度驾驶一辆小轿车,途经金华武义东升东路段时出现车祸,轮胎突然爆胎,车辆开始出现可怕的蛇形:三次以上翻滚并撞击路边车辆,撞断一棵树及店铺设施,车辆基本报废。保险公司根据相关的规定只赔偿 6 万元的损失,李某对这个处理存在很大的争议,并表示:虽然我是车毁人未亡,但无奈爆胎后我该选择无奈承受吗?目前已签署了律师委托书,将以法律维护自身权益。

“爆胎”引发的交通事故中,为什么最后“受伤”的总是驾驶员?

首先是轮胎安全标准的缺失,厂家一句符合现有标准就可以把责任推掉。其次是保险制度上存在漏洞,因为目前的车险上是不包含轮胎的,事发后保险公司也不买轮胎的单。

爆胎后司机的第一反应往往是踩刹车,可离奇的是如果司机在爆胎时本能地踩了刹车,反而成了“罪过”。前面提到的金华驾驶员因“爆胎的情况下踩刹车加剧了车子失控,属于驾驶员操作不当”被判刑。可操作不当

那已是爆胎后了,更少有人知道危险面前不能踩刹车!

“爆胎”既然不可避免,就应该对汽车生产厂家提出高要求:在解决“爆胎”安全问题上,要拿出解决方案!浙江交警总队数据显示,今年入夏以来发生爆胎事故已达 60 多起,造成 3 人以上死亡。

据悉,国内自主品牌汽车目前已在防爆领域有了全新突破,尤其在高温频发时节,我们期待它来临的脚步能快一些更快一些!